附件6：

初、中、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申报条件及报名资料

（水生产处理工）

**一、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

**二、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一）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二）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满1年，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 年（含）以上;

（三）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满1年，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二）取得电力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三）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四）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一）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二）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三、报名资料**

（一）一寸彩色白底电子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

（二）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初中（或相当文化程度）及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五）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汇总表；

（六）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如有）；

（七）工作年限证明。